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